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第二次投標須知

一、招標依據：

- (一) 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二) 徐匯高級中學財物採購投標須知辦理。
- (三) 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二、標的名稱：112 學年度高中部一年級公民訓練活動招標

三、招標內容說明：

- (一) 主要活動內容詳活動招商規格。
- (二) 合格廠商請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1 時前掛號送達或親自送抵總務處收。內容包括（行程企劃書各 9 份、報價單、旅行業執照、品保會員證、甲種以上旅行社登記證、公會會員證、無退票記錄及本期或上期納稅證明文件）

四、投標廠商資格：

登記資本額壹佰萬元以上之廠商且具有投標須知所規定之各項證明文件者。

五、領標及投標期限：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1 時止，於校網下載。

六、收件截止時間：112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1 時整

七、資格審查：開標前當場審查證件

八、說明會時間：112 年 12 月 14 日中午 12：00

九、說明會地點：本校依納爵樓 6 樓 619 教室

十、押標金：略

十一、活動日期：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

十二、付款方式：活動完成結算後一次付清。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投標廠商應詳細審閱規格說明，如有不明瞭之處，開標前一日得向本校總務處請求解釋，逾期則不受理。
- (二) 訂約後如遇物價上漲，得標廠商不得要求任何加價或補貼（償）損失。
- (三) 得標廠商應於開標日之後三天內到校訂約並繳交履約保證金 50000 元，否則視同棄權論，並重新招標。

十四、其他：

- (一) 得標總價應包含政府規定應負擔之一切稅金在內。
- (二) 本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如有字句不明或疑問發生時，講解權屬於本校。
- (三) 本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於訂約時視作契約附件之一。
- (四) 本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必要時得以修正說明方式酌予修正，其效力優於原補充說明須知，並作為合約附件之一。

壹、計畫名稱：112 學年度高中部一年級公民訓練活動

貳、計畫內容：

一、日期：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

二、行程：二天一夜

(一)第一天:學校出發→車上團康活動→抵達露營營地→開幕典禮→營地建設(小木屋)→午餐→分站教育、山訓活動(含雙索、三索、垂降)→野炊→營火晚會→宵夜→就寢

(二)第二天:晨喚→早餐→遊園團康活動(有別於國一隔宿露營)、溯溪(五人~八人一專業隊輔)→碳烤餐→閉幕頒獎典禮→快樂賦歸

三、地點：騰龍山莊、或香格里拉、或龍門營區、或日月農莊，能於同一園區活動、住宿合法規之場地。

四、人數：

(一)師生總數約 82 人

(二)預估參加學生人數約 78 人，2 個班(以實際報名人數為準)

(三)隨隊教師約 4 人

五、費用：

(一)以每一學生為估價單位（內含導師及隨隊行政人員之成本）並以實際自由參加學生總人數核實支付。

(二)每位學生應繳費用應包含膳食費、車資、停車費、過路費、司機服務費、住宿費、保險、門票、場地費、領隊及服務人員服務費及雜支（如手冊、代辦費、各項稅金等），並不得以其他名目另行向學生收取其他費用。

(三)清寒學生，每班 1 名，給予全額補助。

(四)每位參加人員除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53 條投保外，應另投保新台幣貳百萬元之旅遊平安險並附加最高醫療至少拾萬元。

六、活動手冊內容

(一)營地基本介紹：團康活動內容，介紹晚會內容、主持人之安排，並製作節目單列印於活動手冊中。

(二)手冊應依參觀點之參觀主題設計問題，以啟發學習，並應設空白筆記頁，於出發前七天經學校認可。

(三)活動手冊內容須經學校認可，並於出發前三天送達學校，學校亦有要求更改活動內容的權利。

參、建議評選方式：公告評選須知→廠商企劃說明會→採購議價小組會議→簽約。

一、公告評選須知，並預留審查企畫書之時間。

二、廠商企劃說明會：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中午 12 時，由學校高一各班導師與二名班級代

表組成參加，於本校依納爵樓 619 教室舉行，企劃說明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說明內容以得標價之價格規劃，就行程、交通、膳宿、服務及費用分析作說明，並需備妥書面資料（企劃書）9 份輔助說明。由班級代表回班上傳達企劃說明會內容，於 12 月 22 日放學前由高一每班選出一家，再行統計最高票數之廠商，以作為採購議價小組會議之主要參考。

三、採購議價小組會議：總務處於統計最高票方案後招開，由業務單位代表、導師代表組成。

四、簽約

肆、注意事項

一、住宿：

(一)住宿品質：廠商需於說明會時附上合法場地容納量表、確認書。

(二)每一房人數：四至六人（含）以寬敞舒適、乾淨安全為原則，不得過份擁擠，教師住宿房間以二人一房，一人一床為原則。

二、交通〔車輛〕：

(一)出廠車齡 5 年內（招標機關應於招標前查閱「新北市公立中等學校舉辦校外教學實施要點」有關租用車輛車齡之最新規定，相關法規之車齡規範如有修訂，招標文件應一併配合修改）內，具有交通監理單位核發之營業大客車牌（執）照及平時保養記錄，座位為 43 人座，安全門不得加裝座椅，車輛不超過 2 家車種，且車況良好之營業大客車。

(二)駕駛員具營業大客車之駕駛執照，未曾有重大違規紀錄之優良駕駛員，服裝整齊，不可抽菸、喝酒、說髒話，車上需備行動電話，但司機不可用行動電話、無線電聊天。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任意停靠休息站或改變行程。

(三)每車需配備電視、音響、卡拉 ok 設備、足量飲用水(箱裝補充水)、滅火器、醫藥箱等。

(四)出發前先進行緊急逃生示範演練，含安全門與滅火器的使用。

(五)車輛或冷氣故障時，須於一小時內修復，否則更換符合規定之車輛。

(六)車次分配：各班以不拆班為原則，但若各班參與人數較少時，得二班併於一車。

三、膳食:提供以新鮮、衛生、份量足夠為原則。如隨隊教師及學生有素食需求者，廠商須另行提供素食服務。

四、輔導員：

(一)每班優秀輔導員一人，輔導員均須具團康能力，服務熱心且受過專業訓練足以應付各項突發狀況，且於活動中應負責導覽及協助駕駛員行車安全及晚會、活動籌辦等相關事宜。

(二)班級輔導員協助導師維持班級生活常規、活動帶領及各景點介紹，並注意安全維護。

(三)輔導員須穿著制服不得有服儀不整、言行不雅之舉止，以免造成不良示範，於活動結

束後，不得與學生有任何聯絡。

(四)輔導員全程負責同學集合清點、整隊、安全巡邏、出入口駐守、巡夜（當日 22：00~次日 6：00）、宣佈事項、行程掌握、司機指揮、臨時醫護及偶發事件處理。

(五)行前一週內(不含出發日)應對本校參加師生，進行一小時之行前講解。

(六)所有隨隊人員，應於出發集合時間前至本校指定地點報到，協助整隊及上車。

(七)溯溪時需五人~八人(含)一專業溯溪隊輔。

五、製作手冊、活動實施辦法(含家長同意書)交給學校。

六、學生參與校外旅行如遇疫情發展變化屬不可抗力非可歸責與廠商事由，需有全額退費機制。

七、住宿、車輛、飲食、所有活動等防疫規範依疫情指揮中心規範為主。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採購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

- ◆ 證件次序請依本表所列順序排列並將本表置於證件封首頁
- ◆ 檢附證件係影本者，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文字
- ◆ 審查標準依據投標須知和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廠商名稱：

序號	證件封內應有的文件	廠商檢查合格打✓	本校檢查合格打✓	本校檢查不合格原因
1.	具有交通部頒發之旅行業執照			
2.	最近一期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			
3.	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等資格文件			
4.	最近一期旅行商業同業工會會員證			
5.	無退票記錄			
6.	登記甲種或甲種以上之旅行社			
7.	經濟部頒發之公司執照			

審查結果：☐ 合格 ☐ 不合格